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金寨县连年有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524MA2WF95C6F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孟令辰

住所：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(现代产业园区)大别山农产品物流园外街H05-102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大别山农产品物流园外街H05-102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零售)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其他类食品销售(土特产、农副产品)



有效期至 2025

12年20月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3415240067902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易三梅 陈先萍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

人：李开龙

2020

